

北京小学食堂教工餐食材供货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北京市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在校就餐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材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北京小学

乙方:北京悦泽瑞峰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9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水批27号

1. 甲方为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与营养,需采购食堂所需食材;
2. 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资质,能够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
3. 合同期限内,乙方指定联系人:【田朗】,电话:【13120098980】,电子邮箱地址【674628440@qq.com】
4. 专门负责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对账、货物接收、应急供货、发票收取、信息变更等工作要求,指定联系人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需在变更情况前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指定联系人变更书面文件。

甲方指定联系人:【陈功】,电话:【18911106286】,电子邮箱地址【 】

一、合同供货范围:

1. 供货内容: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各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蔬菜、水果类;肉类及水产类及其制品;调味品、农副产品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食材。蛋/奶品、豆制品类等;
2. 具体食材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食材采购清单》或订单为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8月20日起至2027年02月27日止。
2. 合作期限不超过一个学期。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2. 食材须为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霉点、无虫蛀、无杂质、无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3. 预包装食品须标签齐全,包括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生产许可证号、配料表等内容。
4. 肉类、禽类、水产类食材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5. 蔬菜、水果等须保证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标准,单品货品大于2.5公斤时按种类批次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小于2.5公斤时按批次抽检。
6. 乙方须保证运输过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商品的包装方式或包装质量应

符合国家规定,防止食材在运输中变质、污染。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乙方负责所有商品的质量和售后相关服务。

8.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保质期自甲方签收时不低于商品保质期的五分之一。质量保证期内,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起算。

9. 进口食品原料除相关凭证外,还需提供海关报关证明及商检凭证等其他相关票证、检测报告等。

10. 餐用具、纸巾、一次性用品等需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并有批次检测报告。禁止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

11. 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原材料,不得提供含有氢化油食品原材料,不得提供使用保质期大于 18 个月的食物(部分非防腐剂类保鲜技术食品原料、预包装食品除外),不得提供国家、市区公布检测相关不合格食品原料。

12. 甲方对食品原料有质量监督权、食品化验权、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权及处罚权。甲方退换商品可为乙方存留 12 小时,超时后甲方可视同乙方废弃并自行处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提供过期、变质食品的,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承担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四、供货方式及地点

1. 供货方式: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订单或双方确认的《食材采购清单》,按时、按质、按订货规格、按量、按温度要求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食堂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 供货地点:

2.1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所在地: 西城区槐柏树街 9 号。

2.2 如甲方因节假日、临时活动等需要调整供货时间,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3.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准备装卸工具负责卸货到指定位置,并协助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

4.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外,乙方延迟交货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的。自延迟时间开始,按照每延迟 1 小时,按照交货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延迟交货每月累计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应收款。

5. 交货时间:每个工作日的(8:30 前、13:30 后),或以甲方订货单备注日期、时间等,乙方确认接收后为准。

五、验收与结算

1. 甲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在当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质量、重量、保质期、包装情况等。

2. 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应急时间(60 分钟)内予以更换或补足。

3. 因质量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不合格货物总额 1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送货时提供送货清单, (送货清单应载明食品名称、单位、单价、规格、数量、乙方公章及总金额等内容, 食品类相关票、证、报告等要随单齐全), 双方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送货清单壹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由乙方当天签回。送货单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称重食品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并记录, 结算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经甲方称重后, 如与送货清单上记载重量不符的, 双方应于送货清单上进行补正, 乙方修正后重新提供送货清单 (送货清单除双方手写签字外, 其他一律为无效信息), 再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生效。

6. 结算方式: 以自然月为周期双方指定人员核对货品、金额无误后, 甲方对公给乙方转账汇款。

乙方收款信息: 北京悦泽瑞峰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9815129E

银行帐号: 11063201040006023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地支行

如收款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名称: 北京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2400821350L

银行帐号:

银行名称:

7. 结算周期: 按照每个自然月的下一个月 20 日为结算日 (因开学期间每年 2 月、9 月除外, 可能会有延后), 结算上一个自然月的实际发生金额, 双方核对无误,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 甲方按照约定乙方收款账户汇款转账。

8. 如因甲方有长期休假教工不用餐, 相对应采购食材金额将退回财政, 此金额不予结算。

六、价格与调整

1. 食材价格由双方根据每周一北京市场行情报价为基数, 每周协商确定一次报价 (上浮比例不得超过 3.5%), 单品价格严禁超过甲方周边 2 所超市售价的平均值, 并在《食材采购清单》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需要调整价格时, 乙方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价格。在合同期内, 如无特殊情况,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3. 乙方应承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所产生的所有运费、装卸搬运费用。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有权对乙方供货的食材质量、价格、供货时间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批次检验报告等文件。

1.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下达订单, 并保证订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4 应按合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卸货条件和场地。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并要求甲方按时支付。

2.2 应保证所供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2.3 应保证供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不得擅自中断供货。如因特殊原因需暂停供货, 应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 并积极协调解决。

- 2.4 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确保食材采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2.5 如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教工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 2.6 乙方需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工作(签订甲方食品安全责任书、持有有效期内纸质签章健康证明),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有体外损伤,危及食品安全的,需更换健康的工作人员。

八、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1. 如发生与乙方食材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采取封存、召回、停止使用等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3. 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被相关部门查处为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相关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付货款的除外。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任一方及人员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儿、旅游等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4. 如因乙方违反十.2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无责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人员信息、技术秘密、数据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
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述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已打印文本为准,所有涂改手写(签字除外)无效。
2. 合同期满且双方结清所有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一方严重违约或被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 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约定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资质清单;
 -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1.2、《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 1.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或 ISO);
 - 1.4 食品原料供应商、其他服务保障商、产品批次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
 - 1.5 相对应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料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供应应急预案;
 - 1.6 相关运输车辆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商业保险、行驶证、驾驶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

十四、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校园内及大门周边 50 米范围内吸烟, 违反者按照国家规定处罚。
2. 工作人员进入校园内部时, 要慢步轻声, 禁止大声喧哗、喊叫、手机调整振动状态。
3. 乙方人员、车辆送货进校或出校时, 要签订并执行《北京小学机动车进校安全协议书》相关规定。乙方必须是本人或备案固定人员送货, 不得指派未备案的临时人员送货。送货车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标准, 相关证件无虚假, 从进入校园内开始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5 公里 (无备案登记车辆、人员禁止入校), 车辆行驶中两侧必须有人员看护, 车停至指定地点后有硬物固定一侧车轮。车辆无司机看管时, 必须拔掉车钥匙, 锁好各个车门、车窗。违反以上要求每次罚款 500 元整。

十五、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